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5〕10号

关于对《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晋宁区磷都矿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德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晋宁区上蒜镇上蒜磷矿安乐山，项目生态修复范围面积为 25.3876hm²，其中保留部分矿山道路作为农耕道路使用，保留总面积为 0.2389hm²，修复土地面积为 25.1490hm²。项目通过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地平整、土壤重构、植被重构、截排水沟、机耕路等工程进

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的原料为原矿山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土石方。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 2895.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上蒜磷矿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晋宁〔2025〕1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区内修建排水沟，在排水沟末端修建沉砂池，地表径流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洒水降尘用水。项目回填区北侧竖井积水经沉淀处理达 GB5084-202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作管护期灌溉用水。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应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噪声值应达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物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弃包装袋经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统一收集后外售；场地清理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回填区回填；沉砂池产生的沉淀污泥，定期清理装袋沥水晒干后用于回填区回填。项目不设机修车间，机修全部外委。

（五）严格落实露天采空区清理、露天采空区回填、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不得回填生活垃圾、流塑、软塑状淤泥质粘土、粉土、粉砂、膨胀土、工业污染废弃物、农业污染废弃物、尾矿废渣等不良土体。修复完成后土地利用类型为旱地、草地、林地，农用地土壤质量应达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限值要求。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建设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制度。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

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5年5月2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上蒜镇人民政府，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